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5/L.19
3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6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11 (c)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

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决定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第十一届缔约方会议通过。

第-/CP.11号决定草案

《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其第 14/CP.1 号、第 22/CP.5 号第 6/CP.6 号决定，

还忆及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5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2 号和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9 号决议，

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安排执行情况的报告¹，

注意到执行秘书在联合国总部就这一事项与负责管理的副秘书长和负责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进行了磋商，

满意地注意到这一联系继续为秘书处的运行和行政提供可靠的基础，

1. 表示感谢联合国秘书长通过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管理部对秘书处提供支持；
2. 批准秘书处与联合国现有体制联系以及相关行政安排继续下去，直至缔约方会议或大会认为需要进行必要的审查为止；
3. 请秘书长要求大会六十一届会议核准此种体制联系继续下去。

-- -- -- -- --

¹ 见第 FCCC/SBI/2005/15 号文件。